

附件3

2024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新丰县总工会（公章）

填 报 人：唐春旦

联系电话：0751-2254220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5 日

根据新丰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会对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认真自评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机构组成

2024年预算组成单位共2个，分别是新丰县总工会和下属一类事业单位新丰县工人文化宫。

（二）机构职能

我会是县级地方工会，是全县各基层工会的领导机关。在县委和市总工会的领导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和《工会章程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维护和代表职工的合法权益；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；关心困难群体，实施送温暖工程；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；抓政治教育，建设“四有”职工队伍；帮助县政府做好省、市级先进生产（工作者）、劳动模范的推荐、评选、表彰和管理工作；加强工会组织建设；负责工会经费的收缴、管理、使用和监督；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三）人员概况

人员构成情况：总工会机关编制3名，政府购买人员1人，退休人员9名，其他人员20人。下属单位新丰县工人文化宫编制5名，实有在职人员5名，退休人员6名。

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预算收支情况

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35.82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8.99 万元，增长 4%，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丰县工人文化宫增加了两名事业编制人员，人员经费相应增加。

（二）部门财政资金决算收支情况

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收入 235.82 万元，决算支出 235.82 万元，决算比预算增加了 7.41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丰县工人文化宫增加了两名事业编制人员，人员经费相应增加。

（三）部门财政资金项目绩效

1、春节送温暖资金 3 万元。在春节期间，我会根据预算安排对 200 多名城市困难职工进行慰问。通过春节送温暖活动，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和工会组织的温暖送到广大困难职工心坎上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，实现送温暖常态化、经常化、日常化，推进和谐社会建设，进一步稳定职工队伍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2、常态化送温暖资金 5 万元，对困难职工提供常态化的帮助。城市困难职工常态化帮扶活动，是在构建一个全方位、广覆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的工作体系，拓宽了社会救助渠道，是政府救助体系的一个补充，有效激发和调动了职工主人翁的积极性，维护了队伍稳定，促进了社会和谐健康发展。

3、金秋助学资金3万元，我会根据预算安排，按照资助的标准进行帮扶，对困难职工的子女上学进行助学帮扶。通过加大助学活动的宣传，做到了报纸有字，广播有声，媒体有影，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，有效推动了全社会助学活动，通过工会开展长久的助学活动，使助学活动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。

三、绩效目标管理情况

（一）预算编制情况

根据“总量控制、计划管理”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经费，压缩公务业务费，科学编制项目支出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案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提前做好情况摸底、数据收集、填报绩效目标、细化专项预算，按照人员经费逐人核定编制，公用经费按定额编制，按时完成预算编制报送工作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填报、监控管理、评价情况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，单位建立和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。严格资金的使用和划拨流程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公平、合理。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，及时支付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

我会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，无论在资金预算、审批、执行、支付等方面都做到了层层把关，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单位财务制度，切实做到资金专款专用，无挪用、套取、占用等违规现象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

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，存在预算绩效申报时，编制的绩效目标不具体，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，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、可衡量性差。预算执行完成后的绩效管理还有待完善和加强。

（三）改进建议。

- 1、科学开展预算编制工作，规范设置部门绩效目标。
- 2、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的跟踪，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。
- 3、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